

見清淨

- 藉由學習和提問而熟知這些作為慧地的諸法之後。
- 禪修者應該完成兩種作為慧根的清淨，即「戒清淨」和「心清淨」。

戒清淨與心清淨

- **戒清淨**：是別解脫律儀等四種非常清淨的戒。
- **心清淨**：是與近行〔定〕和八等至。

慧體

- 即七清淨的後五種清淨：
 - 1．見清淨、
 - 2．度疑清淨、
 - 3．道非道智見清淨、
 - 4．行道智見清淨、
 - 5．智見清淨、這五種清淨是「慧體」。
- 如實見名色，即慧體中的「見清淨」。

止乘者的修習法

- 若要完成見清淨的止乘者，除了從非想非非想處以外的其他色界、無色界禪中的任一禪那出定之後，應該以相、味等等來把握「尋」等諸禪支，以及與禪那相應的諸法。
- 把握了之後，並確定：這一切心、心所，是以傾向之意故稱為「名」。因為心、心所傾向所緣之故。

- 譬如有人在屋內見到蛇並追逐它的時候，因此而看見了蛇的住處。同樣地，此瑜伽行者在探索那個「名」且這樣尋找：「此名依靠什麼而生起？」的時候，因此而看見它的所依處，即心色。
- 之後，他把握了色，即作為心色之所依的四大種，以及依靠大種的其他所造色。
- 他如是確知：「這一切，因『會被破壞』故是色」。之後，他如是簡略地確知名、色：名以傾向為相，色以被破壞為相。

純觀乘者的修習法

- 純觀乘者或止乘者，使用《清淨道論》「四界差別」說明裡的所說：諸種把握界的方法裡的任一種方法，或簡略或詳細地把握四界。
- 當純觀乘者或止乘者的四界透過真實的自作用、自相而變得清晰時，他首色的先了知：由業所生的頭髮裡有十種色，即：四界、色、香、味、食素、命、身淨的「身十法」。

- 因為在頭髮裡有性色，所以那裡還有「**性十法**」這十種色。
- 在頭髮裡，還有另外24種色，即：1·**食生**的「以食素作為第八者」（純八法聚），2·由**時節所生**的純八法，3·**心生**純八法。
- 如是，他了知具有四種等起因：業、食、時節、心，其餘24個部分也各各具有44色($10+10+8+8+8=44$)。

- 當使用種種方法把握色法之後，在把握非色法時，非色因微細而不顯現的話，他不應該放棄毗舍那（觀）的責任，應該只就色法一而再地給以觀察、作意、把握、分別。
- 確實，當他的色變得潔淨、無結、極清淨時，他那以彼色為所緣的非色，就自然會隨之而變得清晰了。

- 譬如對著不乾淨鏡子照鏡的人，鏡相不明顯時，他不會因此而丟棄了鏡子。應如是一再地擦拭那鏡子。當鏡子變得清淨時，他的相便自行變得清楚了。
- 又如將磨碎的胡麻散在桶裡，灑水後，因僅壓了一、兩次後油仍然不出來時，他不會捨棄磨碎的胡麻，而是一再灑以熱水混合，一再壓榨。當他這麼重複做時，透明的胡麻油便出來。

數數觀察

- 同樣地，比丘應不捨棄毗婆舍那（觀）的責任，應就色法一再地予以觀察、作意、把握、分別。
- 的確，當此人的色法變得潔淨、無結、極清淨，名攝受智的敵對煩惱就會隨之沉澱，心亦如泥垢上方的水一樣變得澄淨（心清淨）。
- 這時候，以色為所緣的非色法（名）就會自行變得清楚。

名（非色）的現起

- 對已把握極清淨色法的人而言，非色法藉由**觸**、或藉由**受**、或藉由**識**而現起。
- 《中部註》、《清淨道論》「第十八說見清淨品」、《分別論註》及帕奧禪師《智慧之光》（第10章）皆有詳細教導這非色法現起的辨識法。
- 如《中部註》說：
 1. 「**觸**」明顯者，可從**觸**開始。
 2. 「**受**」明顯者，可從**受**開始。
 3. 「**識**」明顯者，可從**識**開始。

《相應部 · 六處品 · 遍知經》

- 諸比丘！何者為一切取遍知之法耶？
- 緣眼與色生起眼識，三者會合為眼觸，緣眼觸生受。諸比丘！
- 多聞聖弟子如是知如是見：於眼厭嫌、於色厭嫌、眼識厭嫌、眼觸厭嫌、受亦厭嫌。
- 厭嫌則離欲，因離欲得解脫，由解脫證知「我遍知於取。」
- 眼根+色境→眼識，→觸→受

- 唯有已把握極清淨色的人，方能透過三種觸、受、識行相了解名法。
- 如果只在一、兩個色法顯現時，就捨掉色法而努力把握非色（名）法，他會從業處退墮來下，如同在地遍修行的說明裡所說的山間母牛一樣。
- 但是，把握極清淨色的人而努力把握非色時，他的業處會增長、茁壯、廣大。

- 將藉由觸等而顯現的四種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非色蘊確定為「名」，而將作為其所緣的四大種，以及四大種的所造色確定為「色」。
- 如是，好比用劍打開箱子一樣，也像剖開一對多羅樹球莖一樣，他確知一切三地法——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——唯是二種，即名和色。
- 他得到結論：「除了名色存在以外，有情、人、天或梵天皆不存在」。

- 依確實 **自作用** 確知名色後，為了：
 - 1· 更能捨斷「有情、人」這世間稱謂，
 - 2· 超越對「有情」的愚痴，
 - 3· 安置自心於「無有愚痴」之地，
- 他藉由許多經典對照，並確知「**這只是名色、不是有情、不是人**」的意思。
- 〔世尊〕曾說過此句話：

「**譬如由於部分的結合，故有『車』的字，同樣地，諸蘊存在時，才有『有情』的稱謂。**」

《順正理論》卷25（大29·483b）同引此句

■ 又說：

賢友啊！譬如依於木材、依於藤蔓、依於泥土、依於草而被圍繞的空間稱為『房子』。

同樣地，賢友啊！依於骨、依於腱、依於肉、依於皮而被圍繞的空間稱為『色』。

■ 還有另一部〔經文〕說：

唯苦生、苦住、苦滅；

苦之外，沒有任何事物生起；

苦之外，沒有任何事物滅去。

用比喻說明名色

- 有數百部經典教導「**唯是名色**」，而未教導「**有情**」、「**人**」。
- 譬如軸、輪、廂、轆等部分以一形相類而集合時，才有「**車**」的稱謂。以第一義檢驗一一部分時，則沒有「**車**」存在。
- 又如木材等屋子的材料以一形相圍繞空間而住時，才有「**屋**」的稱謂，以第一義〔檢驗那一部分時〕則沒有「**屋**」。

- 又如同手指、拇指等以一形相而住時，才有「**拳**」的名稱。
- 牆、屋、城門等〔以一形相而住時，才〕有「**城**」〔的名稱〕。
- 幹、枝、葉等以一形相而住時，才有**樹**的名稱，但以第一義檢驗一部分時，則沒有「**樹**」。

- 同樣地，五蘊存在時，有「**有情、人**」的稱謂。
- 以第一義檢驗一一法時，則沒有作為執著「**我是，我**」之所依的「**有情**」。
- 依第一義，只有名色而已。
- 如是知見的人所擁有的「**見**」，名為**如實知見**。

不常不斷

- 如實見後，捨棄了執著「**有情存在**」的人，承認有滅或者不滅。
- 承認有情不滅者，墮入**常見**。
- 承認有情有滅者，墮入**斷見**。
- 為什麼呢？因為在二種見之中，像隨著從牛乳而來的酪不存在一樣，並不存在著隨著有情因而來的有情果。
- 當如是執著：「眾生是恒常的」之時，他即**停滯不前**，當他執著：「有情斷滅」之時，他即**走過了頭**。

■ 因此，世尊說：

比丘們啊！為二種見所纏縛的
人、天，有些停滯不前，有些
則走過了頭。

■ 具眼者見〔真實〕。

- 「比丘們！如何有部分人、天滯著不前呢？比丘們！有一部分的人、天人，樂於「有」、喜於「有」、悅於「有」。
- 對他們教說關於「有之滅」的法時，他們的心於該法不踴躍、不歡欣、不安住、不勝解。比丘們！如是有部分人、天滯著不前。」

■ 「比丘們！如何有部分人、天走過頭呢？比丘們！被『有』所逼惱、於有感到羞慚、厭惡的部分人、天喜歡『無有』。

■ 「他以為」 「友啊！據說，這個『我』於身體滅壞後便斷滅、消失，死後不存在，這(無有)是寂靜的、這是勝妙的、這是真實的。」比丘們！如是有些人、天走過頭。」

- 比丘們！如何是具眼者見〔真實〕？
- 比丘們！在此，比丘如實見有，如實見有之後，便為了「厭離有」、為了「於有無欲」、為了「有的止滅」而行道。
- 比丘們！如是有具眼者見〔真實〕。

- 因此，就好像木偶是空的、無生命的、不會努力，但由於木頭與線的結合，它也能走、能立，看似會努力、會工作。
- 同樣地，這名、色也是空的、無生命的、不會努力，但是因為彼此結合，則也能走、能立，看似會努力、會工作。

■ 因此，古人說：

在此，名和色確實存在，
但有情和人不存在；
這〔名色〕是空的，
像被造作的木偶，
是一堆苦，像草、木。

- 不只可用木偶的比喻，也可用蘆束等其他比喻來說明此〔名色〕——譬如兩捆蘆束互相依靠而立時，〔其中〕一個是另一個的支助，當一個倒下時，另一也會倒下。
- 同樣地，在五蘊有裡，名色依靠彼此而生，一個是另一個的支助，當一個因死亡而倒下時，另一個也會倒下。

■所以，古人說：

名色是一對，
兩者相互依靠。
當〔其中〕一個崩壞時，
兩者也依緣而壞。

名色無力，不能自生

- 的確，名法是無力的，不能依己力生起，不會吃、不會飲、不會說，不會做威儀(行住坐臥)。
- 色法也是無力的，不能依己力生起。它不會想要吃、不會想要飲、不會想要說，不會想要做威儀。
- 但是，色依靠名而生起，名依靠色而生起，當名法想要吃、想要飲、想要說、想要做威儀時，色法就吃、飲、說、做威儀。

總結

- 如是，以種種方法確知名色。
- 應知：具有剋服了眾生想而立於無痴地的「**名色之如實見**」，即是「**見清淨**」。
- 「**名色的確知**」和「**諸行的分別**」也是如實見的名稱。